证券代码: 874287 证券简称: 森合高科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 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 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森合高新科技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森合高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	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 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 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 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 的产生与变更程序同公司董事长的产 生与变更程序。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不得成为对其所投资企业的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不得成为 其他营利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及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垫资、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

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 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形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 当采取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 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 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

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可以依照相关法 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 股份,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采取非 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 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 构登记过户。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 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采取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或非交易过户等方式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应符合证券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持公司股票。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 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及比例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查阅、复制的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 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 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公司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 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 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合理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 目的等情况后如符合要求,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 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 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 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及其委托 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构查阅、复制前,应与公司签署保密协 议。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 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造程的规定,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 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 个以上公司实施上述行为的,各公司应 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 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 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 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 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 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 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 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 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 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 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 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遵守下列规 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 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 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 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 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 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 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 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形式的 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 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 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 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 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 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 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 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 挂牌后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 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 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本作出决议; 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系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四)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 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 |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 (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 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含50%) 以上的事项;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 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第四 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 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 万的。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 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第四 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七)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 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规定股 东会可以授权的情形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 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 万元的。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 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 | 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

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 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 额。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 的交易(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除 外)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审议程序。特别的,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 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 上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 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 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放弃权利等。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 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 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 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 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 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 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一款规定。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 的交易(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除 外)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审议程序。特别的,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 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 上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 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免于按 照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履 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免于按 照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履 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所谓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 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 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审议程序。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即 6 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所谓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 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 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审议程序。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 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即 6 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 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 告说明原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 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 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 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 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会审 议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前述 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 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酌情提供网络或电子通信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会审 议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前述 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 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 东。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 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 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 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 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全 国股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 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 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 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 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 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 临时股东会。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 表董事外(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适 用),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 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 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 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代理人的姓 名;
- (二)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七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 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代理人签署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 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如涉及)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 人,继续开会。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 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 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丨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如有):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如有);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和支付方法;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2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票;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性文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 E: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 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 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 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 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 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 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 废;
- (二)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 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 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 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 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 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 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 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 乘以拟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数。其中独立 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 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 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 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 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 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 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 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 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 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提名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非

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 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 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提名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董事 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负 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会不得 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 董事。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董事 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有律师进行现场见证的 股东会,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可以参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 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 职务。

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 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的具体 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 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 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 止日。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九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 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的具体 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 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 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股东会决议 解任董事的,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股东会决议 解任董事的,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暂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 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 行为。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 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的近亲属或 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七)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 行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 款规定。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 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会报告, 并经董事会 决议通过:
-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会。

董事未向董事会报告,或未经董事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讲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 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的近亲属或 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向董事会 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款规定。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 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 务。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会。

董事未向董事会报告,或未经董事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 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 2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任, 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应向董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 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 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 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 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任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 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 (三) 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公司 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的。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 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 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 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 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 事补选。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 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 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 职。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 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 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 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秘密 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 |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竞业禁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秘密 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持续期间应该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及该事项与该董事之间的 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 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 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 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及该事项与 该董事之间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 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 终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当公司人数达到300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 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第一百〇五条规定的交 交易事项; 易事项: (八)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 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审议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 交易事项: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 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 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身 份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 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审批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 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 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 章程或公司其他制度文件另有规定外, 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即 可。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借款等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准。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 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 (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其合 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应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 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提交董事 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 元的。

- (二)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 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 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三)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 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财 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 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四)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 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提交董事 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董事长审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 报告;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方式为: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

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 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有定期会 议和临时会议两种。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 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方式为: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

邮寄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地 点和议题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 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邮寄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地 点和议题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 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 人员担任: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 人员担任: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 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

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 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 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 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 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 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 | 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 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 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 立性的其他人员。

>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 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 单独或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并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 《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 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及第

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并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 《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 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 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 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 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百四十六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促 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 (四)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五)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 (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七)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 (八)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四)项至第 (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四)项至 第(九)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 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 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 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六) 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取得全体独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 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 条、第一百四十五条及第一百四十六条 | 六条及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事项相关 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 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 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 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 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 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 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 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 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 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第一百四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 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 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 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

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 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 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 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 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 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 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 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 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 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 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 独立董事可以 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 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 行职责的情况讲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 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 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及第一百

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 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 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 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 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 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 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 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 独立董事可以 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 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 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 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 情况:
- (三)对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 四十六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 | 百四十六条及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事

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所列独立 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 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 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 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 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 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

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

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 方式召开。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 十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 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 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 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 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 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 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 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 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 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 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 方式召开。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任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 出辞任或者被解任职务导致董事会或 者其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 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 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 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董事会或者 其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 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 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 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 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第一百条和第一百〇一条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任的独立董 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 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 任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和第一百〇 二条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 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 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况下,辞职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此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 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辞任应当提交书 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任未 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况下,辞任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 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 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此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 会时生效。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由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 案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利润。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仍 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机制为:

-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 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 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 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 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 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 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机制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 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 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 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 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 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 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 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 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80%;

最低应达到80%;

-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40%;
-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 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 3.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5. 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 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

-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40%;
-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累计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3.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5. 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

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 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 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 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

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 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 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

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 (三)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 具体条件:
-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 提示性公告的;
-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召开日后的2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 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 施的:
-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 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 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 5.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

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 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 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 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与中 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 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 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 (三)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 具体条件:
-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 提示性公告的;
-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召开日后的2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 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 施的:
-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 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 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 5.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

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 (四)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 1. 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 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2.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 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 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 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 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 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

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 (四)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 1. 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 督:
- 2.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 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 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 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 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 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

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 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 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 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 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等。 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 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 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 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 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 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 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等。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 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 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 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 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 一十八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 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丨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股东会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 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二款的规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 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 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 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 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八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百三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人。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 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百三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 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 本数。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后生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内容自公司股份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起适用。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 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实施。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

#### 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会议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 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四节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及修改。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

报告,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〇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违反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条和第一百〇一条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非职工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 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 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 1、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 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 2、调整董事会人数

公司在原董事会人数8人的基础上新增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人数由8人增加至9人。

#### 3、修订公司章程

结合上述变化及实际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备查文件

-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